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報告人：局長 方信雄

壹、綜合計畫科

一、環保教育宣導

(一)宣導活動：

1. 為響應地球日，環保局與本縣清境觀光協會於 107 年 5 月 2 日假清境統一超商風車廣場前辦理「南投是我家 清淨臺灣 清境行動」大會師，並在縣長帶領下展開植樹、淨山活動，共同維護高山自然環境，守護珍愛我們共同的家園。
2. 由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第 6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於 107 年 6 月 5 日假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舉行頒獎典禮，多個月來經過地方初審及全國複審，代表本縣參選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通過重重評選，在機關(構)組中榮獲優等獎殊榮。
3. 環保局於 107 年 7 月 7、8 日假南投市營北里活動中心舉辦為期兩天的環境教育志工培訓課程，活動吸引縣內各社區環保志(義)工 25 人共同參與，透過培訓課程充實環境教育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及透過環境教育志工甄選，建立起本縣的環境教育志願服務團隊，藉由未來的環教志工運用，將環境教育推動擴及至本縣的每個角落，進而將友善、關懷的環境素養帶入縣民的心中。
4. 為凝聚環保志(義)工團隊合作及向心力，展現環保志(義)工關懷環境的熱情與活力，環保局於 107 年 7 月 28 日辦理「活力山岳縣~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南投縣初賽」，此次競賽共有四項：環保啦啦隊、環保金頭腦、資源分類王、環境保衛戰，各項競賽第一名將代表本縣參加 10 月 6 日於桃園市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舉行的全國決賽。

(二)多元學習環境教育宣導列車活動：

107 年針對縣內機關及中小學持續辦理「多元學習環境教育宣導列車活動」，持續巡迴推廣黑熊、獼猴保育及登山生物保育(玉山國家公園)、鳥類保育(鳳凰谷鳥園)及特有生物保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更邀請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環境教育桌遊志工團隊等新單位參與，為宣導活動挹注多樣性。預計辦理 30 場次，使本縣學童成為環境教育的種子學生，讓環境教育向下扎根，進而影響家長及社區居民。

二、環境影響評估

(一)本縣列管環評案件計 70 件。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 5 件。

(三)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4 件：

1. 107 年 4 月 24 日「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說

明書(第一次修正)案。

2. 107 年 4 月 30 日「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3. 107 年 6 月 12 日「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修正)案。

4. 107 年 7 月 19 日「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八卦聖城宗教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修正)案。

三、環境用藥管理

(一)稽查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 2 家次。

(二)環境用藥廣告查核共 150 件。

(三)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普查計畫，針對縣內超商、雜貨店、藥局販賣一般環境用藥之商家進行查核，共計查核 4 家次，總計稽核 206 件，查獲劣質環境用藥共 4 件。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本縣轄內目前毒化物列管廠商(單位)共 80 家。

(二)為加強毒化物廠家源頭管理及強化毒化物廠家危害預防應變救災能力，稽查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共 35 廠次。

(三)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申請文件核發及毒災應變相關備查文件 27 件。

(四)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完成輔導縣內之毒化物列管業者自行籌組成立本縣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中區第 M01001 組分支組織(目前 60 家)。

(五)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篩選具食安疑慮名單之化工原料相關業者清查輔導共訪查 38 家，稽查毒化物列管事業共稽查 6 家。額外發現之篩選名單外化工原料相關業者清查輔導或既有名單複查計新增 6 家。經現地訪查，有 57+1 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之業者為 37 家，57+1 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之業者為 21 家(毒化物有 11 家)，另已解散或未營運業者為 16 家。

(六)107 年 7 月 31 日於本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行政院 107 年災害防救業務 C 區聯合訪評。當日上午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簡報，南投縣優先報告後續分別為嘉義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市。本縣簡報報告內容大綱有「南投縣災害潛勢分析」、「南投縣災害防救體系」、「南投縣防災成效」及「前瞻與創新」。下午進行災害防救業務書面資料審查，中央評審委員建議本縣，必須每半年針對廠家至少做一次的通聯測試及依據季節性的風向來進行疏散作業的規劃。

五、環保義工

(一)為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整頓市容，環保局目前已輔導成立環保義工隊約 184 隊計 6,603 人，本(107)年環保局為環保義工隊隊員辦理 100 萬元團體意外保險(傷害醫療 3 萬元，傷害住院日額 1,000 元)，保險日期自 10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止。

- (二)為協助本縣環保志(義)工有效增加清潔效率，環保局每年均酌量提供清潔工具(如：反光背心、掃把、垃圾袋、手套…等)。

六、病媒蚊防治工作執行現況

(一)辦理蒼蠅防治工作：

1. 107年5月26日(星期六)於本縣會展中心「2018活力南投.薪希望」就業博覽會中，向民眾宣導蒼蠅防治重要性。
2. 107年6月2日(星期六)於南投市漳和里活動中心辦理「6月5日世界環境日滅飛打蠅宣導活動」，加強宣導農民勿使用未腐熟禽畜糞施肥或立即覆土，以維護本縣環境品質。
3. 7月發佈刊登「滅飛打蠅 大家一起來」政令宣導新聞，加強民眾防治意識。

(二)辦理病媒蚊防治工作：

1. 每年於5月至10月由衛生局主政，環保局及民政處等單位共同配合疾病管制署每月抽查一個鄉鎮市一個村里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及孳生源清除工作，目前已抽查鹿谷鄉、國姓鄉、埔里鎮等3個鄉鎮。
2. 本縣107年7月境外移入病例有1件(名間鄉田仔村)，環保局已至戶外進行巡檢及環境消毒。
3.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本縣於107年1月至12月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專案計畫」，結合村里、志義工的協助進行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工作，執行期間加強於紅布條、電子媒體、看板、資源回收車等宣導清除積水容器、消滅登革熱孳生源，村里戶外環境積水容器的檢查和清理，並將持續動員公所宣導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另加強推動環保義工隊值勤時以「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及「巡、倒、清、刷」四步驟，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每月實際執行村里數14個村里，107年4月至7月總動員人數約320人。
4. 依據105年5月18日第18屆議會第3次定期會縣長指示，環保局辦理107年度「校園防治登革熱及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救災暨辦理委託病媒防治者執行噴藥工作」，委託病媒防治業者，針對濁水線國中小學(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魚池鄉、水里鄉、信義鄉)及烏溪線國民中小學校(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中寮鄉、國姓鄉、仁愛鄉)內週遭執行環境消毒工作1次。

貳、空氣污染防制科

一、空氣污染防制

(一)固定污染源工作現況：

1. 空污固定污染源目前列管家數540家。
2. 推動許可制度：

- (1)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36 件。
 - (2)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23 件。
 - (3)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核發後查核件數共 34 件。
 - (4)辦理固定源許可申請案件四方會談會議共 3 家次。
3. 稽查處分作業：
- (1)執行固定污染源稽查件數為 29 件。
 - (2)執行固定污染源告發處分件數為 3 件。
 - (3)執行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400,000 元。
 - (4)執行固定污染源法規符合度查核 39 件。
4. 辦理核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案件 6 件。
5. 辦理使用生煤為燃料之污染源管道稽查檢測 4 根次。
6. 107 年 5 月 16 日於環保局第二辦公室大會議室辦理工業區重油使用量前十大污染源減量協商會議，會中主要說明行政院環保署預告訂定鍋爐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經濟部工業鍋爐補助等相關事宜及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並透過面對面座談方式讓與會業者表達其遭遇困難及問題，期加速推動工業區內燃油鍋爐改善汰換為天然氣。
7. 107 年 4 月 26 日於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資訊館辦理「加油站油氣回收宣導說明會」，特聘中油公司吳金泉組長介紹油氣回收設備檢測與維護技術，同時也針對空氣污染法規與油氣回收管理辦法進行說明，以提升加油站業者的自我管理。說明會中並呼籲加油站現場人員能協助提醒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以達到全面性減少空污排放的目的。

(二)土石加工業之污染管制現況：

1. 列管土石加工業 52 家(含砂石場 22 家、瀝青廠 5 家、預拌混凝土廠 21 家、土資場 2 家、堆置場 2 處)、臨時堆置場 15 處。
2. 持續針對縣內土石加工業、臨時堆置場進行全面清查及管制，並輔導業者改進污染防制措施，執行 52 處次稽巡查管制，針對造成揚塵污染空氣或污染路面、未符合管理辦法及未取得許可證等部分加強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現況：

1. 本縣至 107 年 7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設籍車輛數 524,823 輛(機車數：311,260 輛、汽柴車數：213,563 輛)。
2. 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檢驗稽查工作計 190 輛次，檢驗結果不合格計 26 輛次，告發處分計 16 輛次，告發金額計新台幣 25,500 元；執行車牌辨識稽查篩選未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機車計 6,794 輛次，告發處分計 24 輛次，告發金額計新台幣 48,000 元。
3.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 72,712 輛次，機車排氣定檢率為 74.62%。

4. 執行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核定補助 1,460 件，每輛補助 1,500 元，核定補助獎勵金計新台幣 2,190,000 元；另加碼低收入戶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核定補助 1 件，核定補助獎勵金計新台幣 6,000 元
5. 執行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核定補助 33 件，新購電動二輪車核定補助 127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696,600 元。
6. 環保局設置檢舉烏賊車陳情專線及機車定檢諮詢服務專線，以供受理民眾陳情交通工具污染及諮詢機車定期檢驗相關資訊業務。
7. 於 107 年 5 月 26 日假本府文化局圖書館 7 樓會議室召開「南投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在職訓練講習會」，藉由講習會對檢驗人員說明目前定檢業務推動重點，推廣將顧客服務精神帶入機車定檢業務中，並宣導輔導檢驗車主完成不合格改善、二行程機車車主汰舊等政策，除優化服務品質外，更能提升檢驗品質，以建立機車排氣檢驗站形象及公信力，參加人員計 97 位。
8. 於 107 年 5 月 19 日假埔里藝文中心前廣場舉辦「溫馨五月樂活南投，環保電動車低碳行」小型宣導活動，活動結合監理單位、警察局及電動機車商共同宣導，藉由闖關遊戲讓人瞭解淘汰二行程機車、新（換）電動二輪車及淘汰一、二期大型老舊柴油車等補助資訊，深植「空污減量、人人有責」的觀念，現場並提供電動機車提供給民眾試乘體驗性能與舒適，提高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的意願，當日參加人數超過百位人次。
9. 辦理老舊大型柴油車輛汰除補助 78 件，每輛補助金額以車重、期別及申請時間有所不同，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7,250,000 元。
10. 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稽查作業，共稽查檢測 242 輛次柴油車輛，經檢測後 215 輛次符合排放標準，27 輛次未符合排放標準，依法告發處分。
11. 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執行排煙檢測，共執行 627 輛次檢測，其中經檢測後符合排煙標準 566 輛次，未符合排煙標準 24 輛次，37 輛次因馬力比不足、轉速不足及車輛異常等因素退驗。
12. 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綜合教學大樓-A001 階梯教室及 107 年 7 月 17 日假集集鎮集集大飯店-2 樓會議室辦理「南投縣一、二期大型柴油車汰除暨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操作維護補助說明會」，主要針對南投縣一、二期老舊柴油大型車汰除與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相關補助辦法及濾煙器原理、適配特性、維護及簡易故障排除進行說明。與會人次分別為 70 人次及 87 人次，希冀透過說明會讓大型柴油車汰換補助政策及加裝濾煙器補助宣傳給車主周知，加速老舊車輛退場或改善排煙狀況，減少烏賊車行駛。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現況：

1. 營建工程污染源目前列管工地數 3,301 處。
2. 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595 處次。

3. 辦理營建空污費申報作業：申報營建空污費件數共有 1,214 件工程，審查後需徵收件數計有 1,193 件，免徵件數計有 21 件。

4. 營建空污費收入：徵收營建空污費金額新台幣 9,940,573 元。

(五)空氣品質監測現況：

1.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縣目前設有 3 站，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設立，站址分別如下，對於監測結果公佈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頁，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南投站：南投市康壽國小頂樓。

(2)竹山站：竹山鎮雲林國小頂樓。

(3)埔里站：埔里鎮埔里國中頂樓。

2. 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各站 AQI 值>100 站日數如下：

(1)南投站：15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12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3 天)

(2)竹山站：31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12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19 天)

(3)埔里站：24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2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22 天)

3. 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各站 AQI 值>150 站日數如下：

(1)南投站：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0 天)

(2)竹山站：7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1 天，O₃ 有 6 天)

(3)埔里站：4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4 天)

4. 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各站 PM_{2.5} 平均如下：

(1)南投站：59.0 $\mu\text{g}/\text{m}^3$ 。

(2)竹山站：58.2 $\mu\text{g}/\text{m}^3$ 。

(3)埔里站：64.5 $\mu\text{g}/\text{m}^3$ 。

(六)空氣污染管制及空品不良應變通報現況

1. 強化本縣原生性污染稽查管制工作：針對本縣原生性污染採取多項具體之管制作為包括以下：

(1)固定源輔導工廠搭配經濟部補助措施改用低污染之燃料或增設、汰換污染防治設備，針對燃燒污染源加強稽查檢測，並持續宣導環保署推動非工業鍋爐汰換補助措施，宣導本縣有使用非工業鍋爐事業改用清潔性燃料(電力、天然氣)。

(2)移動源針對本縣污染熱區加強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及目測判煙通知到檢，評估並研擬柴油車未來全面管制方案，並搭配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措施，加強一二期柴油車汰換與加裝濾煙器宣導。

(3)搭配環保署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措施，環保局並另編列經費進行加碼，本年度更針對低收入戶加碼提高補助金額，更結合清潔隊、加油站等深入社區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宣導，輔以二行程機車加強攔檢，期提升汰換率。

- (4)逸散源加強執行營建及疏濬工程污染管制，針對疏濬業者召開三方會談，期透過契約或自主管理增加業者環境責任，減少揚塵及周遭環境衝擊；餐飲油煙污染因應草案公告，將加強進行餐飲業宣輔導以為因應。
- (5)加強輔導管制農廢露天燃燒的行為，一、二期稻作收割期不分平日假日加強稽查，輔導寺廟自主減量及推廣以米代金，並結合在地農業及業者媒合供需及再利用推廣，期減少原生性污染物產生。
- (6)完成派員駐點於大埔里，今年更於7月增加竹山地區駐點，辦理民眾陳情案件稽查管制及污染改善輔導作業，遏止環保污染案件發生。

2. 預警、即時通報系統建置：

- (1)依據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環保局業於107年1月9日公告「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倘發生空品不良之情事，將依公告規範執行相關應變作業，通報各污染源排放作好污染防制措施，並增加管制強度及稽查頻率，統計自1月1日至7月27日期間，AQI達100以上啟動應變作業共86日，1/2測站以上AQI達150共17日，二級防制指揮中心開設共計4次。
- (2)空品不良期間透過環保局網站、APP通報民眾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外，若空氣品質測站達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等級(AQI>150)，即通知中興電台插播空氣品質不良訊息提醒民眾注意，107年4月至107年7月期間，共計播出33檔次。
- (3)並於縣府及體育場設置電子看板及懸掛空品旗，週知運動民眾注意防範。
- (4)環保局持續提供南投空品資訊APP免費下載服務。

3. 跨局處合作：

- (1)本府已成立「南投縣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加強各局處橫向連繫共同研擬及執行空氣污染減量策略，並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中部空氣品質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及中彰投苗跨區域合作平台定期召開會議，加強跨區空氣污染源管制工作。
- (2)環保局為精進空氣品質管理執行成果展現及107年度績效展現追蹤之規劃，故於107年5月4-5日辦理環境污染防制工作專家諮詢會議，透過專家學者提供執行或改善建議，以供展現本縣本年度績效成果，及擬定未來改善之規劃，提升本縣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成效。
- (3)107年6月19日辦理「107年度南投縣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召開工作會議除追蹤上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與討論，並請專家學者提供執行或改善建議，本次會議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提案討論結果，其各局處依會議結論，透過權責分工辦理相關減量工作，以提升管制效益。

二、噪音管制

環保局107年4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受理噪音陳情案件總計167件，其中娛

樂、營業場所、擴音設施及機動車輛噪音為主要噪音陳情來源，告發裁處計 5 件(包含機動車輛攔查 5 件)，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11,700 元整。

參、水質保護科

一、水污染管制作業

(一)水污染事業目前列管家數 567 家，需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有 104 家。包括：

1. 南崗工業區：

(1)工廠數計有 498 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145 家)。

(2)納管家數計 447 家，納管率為 99.8%〈不含自行排放 2 家、建廠及停工歇業中 5 家、未納管 1 家(未運作)〉。

2. 竹山工業區：工廠數計有 68 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6 家)。

(二)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88 件。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39 件。

3.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許可現勘件數共 40 件。

4. 辦理水污染許可申請案件四方會談會議共 11 案。

(三)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167 件，水質採樣計 35 家。

2. 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件數為 6 件。

3. 執行水污染防治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2,495,000 元。

(四)日月潭風景地區列管現況：

1. 周邊符合列管事業計有觀光旅館(飯店)及餐飲業 11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 2 處、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處及遊樂園(區) 1 處。

2. 家庭污水均採納管並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水社及日月二處污水廠處理後排放至承受水體。

3. 其他非列管單位，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輔導及宣導以確實掌握污水排放情形。

4. 稽查處分作業：

執行水污染防治深度稽查計 8 件。

(五)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1. 107 年烏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1.78(屬未受污染狀態)，較 106 年微幅下降；106 年及 107 年濁水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較 104 年及 105 年有微幅下降。

年度 \ RPI(河川污染指數)	河川名稱	烏溪	濁水溪
104		1.91	2.97
105		1.72	2.99
106		1.82	2.42
107		1.78	2.48

2. 將持續加強事業廢水排放查核，並持續追蹤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以降低本縣河川污染程度。

二、飲用水查驗工作

(一)飲用水檢驗：

1. 民眾委託飲用水檢驗：計樣品數 20 件，檢驗 200 項次。

2. 飲用水抽驗樣品數：計樣品數 357 件，檢驗 1,395 項次。

(二)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計稽查 218 場次、抽驗水質 218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三)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稽查淨水場 23 場次、抽驗水源水質 23 場次。

(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計稽查 95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95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五)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南投縣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列管家數為 18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質之業者 0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及地下水）之業者計 18 家，計稽查 18 家次，抽驗水源水質 18 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肆、廢棄物管理科

一、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

(一)有關興設本縣「綠能永續中心」案：

1. 近期已完成蒐集國內外一般廢棄物處理廠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等相關資訊，並完成蒐集行政院環保署統計歷年南投縣之廢棄物產生量及垃圾組成，並辦理轄內轉運站之垃圾採樣作業，將作為評估綠能永續中心之廢棄物處理技術組合之依據。
2. 近期針對全國營運中焚化爐之管理機關與操作廠商進行「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經驗與意見」問卷調查，以蒐集彙整實廠具體之管理與運作建議，作為綠能永續中心整體規劃之參考。
3. 已前往日本考察，期間拜訪東京都廳、東京生物能源公司、多摩清掃工場及君津地域廣域廢棄物處理設施，瞭解東京現行廢棄物管理政策、垃圾熱處理及廚餘厭氧發酵發電技術，作為綠能永續中心未來規劃之技術方案評估參考。

4. 環保局業於本(107)年 7 月 26 召開「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興建及營運方案類型規劃暨評估計畫」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藉由專家學者之建議及意見修正本計畫，俾利後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補助經費，建立本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

(二)一般家戶垃圾轉運作業：

1. 為紓緩本縣垃圾堆置情形，環保局業於本(107)年 3 月 27 日、5 月 1 日及 7 月 20 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暨「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法調度處理本縣垃圾。
2. 為紓緩本縣垃圾堆置情形，環保局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來文建議(臺中市烏日焚化廠係屬 BOT 廠，依契約規定廠商可自定費率自行收受廢棄物，建議本縣以前揭方式處理廢棄物)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107 年度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垃圾緊急委外處理案」，委託倫鼎公司緊急因應處理本縣垃圾。另環保局刻正辦理「107 年度南投縣一般家戶垃圾委外處理案-2」並於本(107)年 7 月 20 日決標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資源回收業務

- (一)107 年 1 至 6 月本縣資源回收率為 43.39%；資源回收量達 40084.29 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225.11 公噸。
- (二)環保局為提昇全縣資源回收績效，並照顧弱勢族群，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今年截至 6 月底已招募 166 位資收大軍，總計：
 1. 協助鄉鎮市清潔隊回收分類：約 4,808 公斤。
 2. 參與資收站回收協助分類：約 980 公斤。
 3. 進行公共場所環境巡查回收分類：約 455 公斤。
 4. 於道路巡檢及撿拾遭棄置回收物：約 502 公斤。
 5. 其他資源回收相關工作-轄內資源回收物分類及廣告物分類：約 55 公斤。
- (三)為強化基層資源回收工作的推動，環保局今年 6 月 30 日前再於竹山鎮延正里、水里鄉郡坑村、名間鄉新街村、國姓鄉國姓村及鹿谷鄉竹林村內新增設置 5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自 105 年起至今已於縣內 11 鄉鎮市(集集鎮、魚池鄉、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國姓鄉、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水里鄉、仁愛鄉)設置共 25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提供轄區民眾資源回收便利的多元管道，今年截至 6 月底 25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總計回收 34,824.9 公斤的資源回收物。
- (四)持續加強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輔導及洽請公所、社區、學校、機關等配合推動。
- (五)環保局辦理「愛回收 護地球」廢資訊物品回收兌換活動，辦理時間分為兩梯次：第一場次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第二場次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與

本縣 3C 賣場(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本縣 25 處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合作辦理。

三、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

(一)為加強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工作，環保局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提送「南投縣生熟廚餘回收及堆肥效能提升補助計畫(修正版)」至行政院環保署，計畫內容主要為改善現有南投、竹山堆肥場設備，提升廚餘場日處理量，提供縣內生廚餘去化管道；增設高效能堆肥廠，提高本縣每日廚餘回收再利用處理量，以利收受全縣生熟廚餘回收量，並建立本縣垃圾處理優勢。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獲環保署核定補助總經費為新台幣 65,450 千元〈其中經常門 461 千元，資本門 64,989 千元〉，環保署補助 56,287 千元(86%)，縣配合款 9,163 千元(14%)，目前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中。

(二)將持續落實廚餘回收工作及加強廚餘回收宣導，以節省垃圾清運及處理成本。

四、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微粒產品限制使用稽查

配合行政環境保護署推動限塑政策，107 年上半年稽查公告管制使用(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14 項行業，總計稽查家數 563 家。初期有少數商店因不了解政策未能配合推動，但經第 1 次勸導後皆可配合執行；另依限塑政策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開始禁止販賣含塑膠微粒之化妝品與個人清潔用品，環保局已依規自 107 年 7 月 1 日當天配合政策稽查市面上相關產品。

五、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本縣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機構清運至本縣南崗工業區處理機構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外縣市之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掩埋或公營之焚化廠焚化處理，目前本縣事業機構上網申報廢棄物處理量(含暫存量)每日約 567 噸左右。

(二)配合本府工商科於廠商辦理設立或變更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之事業機構於設立或變更時，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三)事業機構於辦理設立或變更時，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共計 114 件，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處分 3 件。

(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運作，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進而達成相互稽管之目標。

六、醫療廢棄物管理

(一)本縣列管醫療機構共 70 家，應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亦為 70 家。

(二)醫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計 12 家，稽查 2 家次。

七、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一)目前已取得清除許可之機構共有 49 家(甲級 10 家、乙級 33 家、丙級 6 家)。

(二)處理許可之機構共 4 家，計有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裕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 33 家。

八、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之稽查

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11 家、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家、未達登記規模之回收業 64 家，總計共 77 家，自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7 月底止，共計稽查 143 件次，經稽查輔導後，各業者已拒收來路不明贓物，無違法收受之情形。

九、廢棄車輛查報移置工作執行現況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改善環境衛生，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主動張貼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本縣廢棄車輛拖吊工作於 106 年 8 月 20 日簽約委託高盟汽車材料行執行，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期間共計張貼廢棄車輛 158 輛(汽車 111 輛、機車 47 輛)，拖吊計 30 輛，其餘車輛民眾已於規定期間自行移置。

伍、稽查科

一、陳情案件處理

(一)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環保局陳情案件受理及稽查處理計 962 件，其中空氣污染(包含異味及非異味)602 件次、噪音 165 件次、環境衛生 121 件次、水污染 23 件次、廢棄物 47 件次及其他 4 件次。案件平均處理天數 0.17 日/件。

(二)環保局重視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之處理效率，原依 13 鄉鎮市分轄區成立南投、南崗工業區及埔里 3 個環保稽查分隊，為再提升公害陳情處理效率，於本(107)年 7 月 1 日起，再成立竹山分隊。南投分隊轄區為南投市、集集鎮、名間鄉及中寮鄉等 4 鄉鎮；南崗工業區分隊轄區為南崗工業區及草屯鎮；埔里分隊轄區為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及魚池鄉等 4 鄉鎮；竹山分隊轄區為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及信義鄉等 4 鄉鎮。各分隊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件數分別為：南投分隊 395 件；南崗工業區分隊 340 件；埔里分隊 207 件；竹山分隊於 7 月份處理 20 件。

二、環保標章宣導

(一)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及採購資訊於環保局網站公布採購資訊並與環保標章/綠色採購網連結。

(二)輔導本縣服務業如：環保旅館、環保餐廳及環保商店之低碳環保行為進而帶動周邊運輸、住宿、餐飲、環保商品販售等項目的需求，力行綠色生活，以節省資源及減少廢棄物產生。

(三)結合轄內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以創造綠色商機及降低交易成本，期望將供應端、銷售端及消費端三方串連，提升民眾對綠色消費的認同及環保標章的認識，進而優先採購環保產品，達成環保與經濟雙贏，讓民眾享有健康而安全的生活環境。

(四)107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綠色生活消費教育宣導 5 場次；合計 9,000 人次。

(五)於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布活動訊息 5 則，及運用公共區域播放綠色消費宣導影

片，自 107 年 4 月至 7 月已完成 12 週的宣導。

